**中華民國109年全民運動會傳統體育競賽技術手冊**

**競賽項目：元極舞**

1. 運動組織：

　　中華民國元極舞協會

　　理事長：潘美蓮

　　秘書長：廖美珠

　　電　話：（02）28385070

　　傳　真：（02）28385071

　　會　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594巷14號2樓

　　電子郵件信箱﹕yuanji0828@gmail.com

1. 競賽資訊：
2. 比賽日期：109年10月18日（星期日）至10月19日（星期一）計2天。
3. 比賽場地：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27號）。
4. 比賽項目：
	1. 團體組：團體組不限年齡、性別，本年度競賽舞集為-金蓮昇華。
	2. 長青組：長青組65歲以上（民國44年10月17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），不分性別，本年度競賽舞集為－元極扇養身操。
	3. 武舞組：武舞組不限年齡、性別，本年度競賽舞集為－迎風嚮善。
	4. 永齡個人組：永齡組80歲以上（民國29年10月17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），本年度競賽舞集為－金蓮初開。
5. 比賽方式：採團體賽和個人賽方式進行，參賽選手每人限參加一項，不得跨組或跨隊報名。
6. 參加資格：
	1. 戶籍規定：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。
	2. 未滿20歲之選手，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」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。
7. 報名：
	1. 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	2. 報名人數：每隊除領隊、教練各一人外，團體賽選手限報名8人，每場出賽6人，永齡個人組報名1人。
8. 比賽辦法：
	1. 比賽規則：採用最新中華民國元極舞協會審定公布之比賽規則。
	2. 比賽制度：

1.團體：

預賽：報名隊數8隊（含）以下，分二組循環。以上一屆冠、亞軍為分組種子，餘分別抽排。報名隊數9隊（含）以上，分三組環賽。以上一屆冠、亞、季軍為分組種子，餘分別抽排，各取前二名進入複賽。

複賽：進入複賽隊伍，如4隊直接進入決賽，6隊則重新抽籤分2組循環，各取前二名進入決賽（A組1、2及B組3籤由分組第一名隊伍抽排，A組3及B組1、2籤由分組第二名隊伍抽排）。

決賽：採交叉淘汰賽（A組第一名對B組第二名；B組第一名對A組第二名），勝隊爭冠、亞軍，敗隊爭三、四名。

 2.個人：

 永齡個人組：採兩人一組（組別抽籤決定）計分決賽。

* 1. 評分標準：

1.團體：

 （1）精神儀容：10％。

 （2）動作技巧：40％。

 （3）勁氣運用：20％。

 （4）韻律節奏：15％。

 （5）團隊默契：15％。

2.個人：

 （1）精神儀容：10％。

 （2）動作技巧：40％。

 （3）勁氣運用：20％。

 （4）韻律節奏：15％。

 （5）整體表現：15％。

* 1. 比賽計分：以評分標準計分，成績去除裁判最高與最低分數後平均，依分數高、低判定勝負與名次。
	2. 比賽細則：
1. 參加比賽之隊員應著各代表隊之服裝。
2. 參加隊伍必須遵守出賽時間，如逾出場時間未到之隊伍則以棄權論。
3. 如遇特殊原因必須更改賽程或加賽，得由舉辦單位宣佈，不得異議。
	1. 器材設備、音樂：採用中華民國元極舞協會出版之音樂CD。
4. 醫務管制：
	1. 運動禁藥檢測：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	2.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5. 管理資訊:
6. 競賽管理：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元極舞協會及大會競賽暨記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7. 技術人員：
	1.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元極舞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判員由中華民國元極舞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。
	2.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5人（含召集人）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元極舞協會遴派，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元極舞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1人。
8. 申訴：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9. 獎勵：
10. 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八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11. 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12. 會議：
13. 技術會議：109年10月17日（星期六）下午2時00分，於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27號）舉行。
14. 裁判會議：109年10月17日（星期六）下午3時00分，於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27號）舉行。